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110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導師暨學生系務」時間

舉辦日期：110年9月22日（三）晚上6點30分

出席教師：胡龍騰教授兼系主任、蔡國龍教官、A班導師林淑馨教授、B班導師劉如慧教授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學會謝帛昕會長、張登璇副會長

時間	A班活動流程	B班活動流程
18:20-18:30	連線	連線
18:30-18:48	系主任時間	系教官時間
18:50-19:08	系教官時間	系主任時間
19:10-19:18	助教時間	學會時間
19:20-19:30	學會時間	助教時間
19:30-20:30	導師時間 學生自我介紹、班級幹部選舉	導師時間 學生自我介紹、班級幹部選舉



# 110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 畢業規定（學號4110適用）

依本校學則第72條規定

##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七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所定之標準者（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於108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者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者。
- 四、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 五、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學生依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教務處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不適用。





#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109學年度起適用)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

## 一、課程類

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

1.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2門(4學分以上) ←
2.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課程(4學分)
3.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8學分)
4.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

本系現有EMI課程：  
行政專業英文 全學年/4學分  
歐洲統合導論 一學期/2學分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一學期/3學分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一學期/2學分

## 二、檢定類

1.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初試
- (2) 多益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 (3) 紙筆托福測驗(ITP) 480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61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級(含)以上

2.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

- (1)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 B1(含)以上
-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含)以上
- (3)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級(含)以上
- (4)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 B1(含)以上
- (5)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 B1(含)以上
- (6)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級中級 240-319分(含)以上

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



# 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 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微學程 (跨領域)	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至少8學分 依各微學程規定	至少15學分 依各學分學程規定	至少20學分 依各系規定	至少40學分 依各系規定
是否提前申請及成績規定	不需要	不需要	<b>需要</b> 依本校及各系成績規定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b>需要</b> 依本校及各系成績規定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b>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b>
注意事項	至少須有 <b>六</b>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及至少 <b>一門</b> 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微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 <b>可</b> 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非跨領域微學程限非本系學生修習，所以 <b>本系同學不能修[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學士微學程]</b>	至少須有 <b>六</b>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及至少 <b>二門</b> 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 <b>可</b> 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輔系所採學分 <b>無法重複採計</b> 為本系畢業學分	雙主修所採學分 <b>無法重複採計</b> 為本系畢業學分

微學程、學分學程資訊請參閱**學程拼圖網頁**

輔系、雙主修資訊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及各系網頁資訊



# 110學年度入學生 畢業學分須達130學分且符合規定

類別	學分	內容
校訂必修	24學分 (英文免修者此類別僅得20學分)	·語文通識8學分：包含大一國文4學分、大學英文4學分。 ·向度通識16學分（任選5向度，各向度至少選1門） ·體育0學分，必修4學期 ·110學年度入學者另有程式設計相關課程0學分
本系必修	34學分	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才可以計入畢業學分
本系8科選5科必修	20學分	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才可以計入畢業學分
本系選修	52學分 (英文免修者須得56學分)	36-52學分(英文免修者36-56學分) 1.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 2.8科選5科必修之第6~8科修習學分
		16-0自由學分(英文免修者0-20學分) 可修習外系課程與共同選修課程至多16學分，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
總計	130學分	

110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學分新增「學士班」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規定：

1.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2.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

- ✓ 免修「語文通識-大學英文課程」者，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應另修4學分本系、外系、共同選修課程(不得以體育、通識、軍訓課程代替)，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 ✓ 向度通識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 ✓ 雙主修之學生，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 課程設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 / 選修課程規劃

必修課程(學分)

政治學 (6)  
行政學 (6)  
量化研究方法 (一) :  
基礎統計分析 (4)

公共政策 (4)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行政法 (6)

畢業須修滿  
130學分

8科選5科  
必修(學分)

公共管理 (4)  
比較政府 (4)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財務行政 (4)  
西洋政治思想史 (4)

行政倫理 (4)  
地方政府 (4)  
中國政治思想史 (4)

專業研習  
修滿核心課程16  
學分得請頒證書

專業領域四大學群

行政管理

管理學  
行政救濟  
策略管理

公共政策

政策規劃  
政策執行  
政策分析  
政策評估

政治經濟政府

政治傳播  
政治衝突  
政治社會學

公民社會

公民參與  
公共治理  
非政府組織  
公民社會導論

組織經濟學  
行政法各論  
數位治理

政策行銷  
國會法案分析  
民意調查與分析  
分配與重分配政策

政府與企業  
政治發展理論  
歐洲統合導論

公共事務專題  
公私協力關係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區發展與參與

人力資源管理  
各國人事制度  
政府績效管理

臺灣公共政策專題  
公共政策名著導讀  
媒體、企業與政治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當代各種主義  
大中華經濟圈  
選舉與投票行為

公共關係與談判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公共事務個案分析  
社會創新商業模式

官僚制度與行為  
組織理論與行為  
考銓理論與實務

政策問題認定與議程設定  
量化研究方法 (二) : 政策資料分析

國際政治經濟學  
中國政治制度史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學士班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每學期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所公告的**選課注意事項**、註冊組公告的**註冊通知**

## 選課注意事項

- 一、當年度的年級必修課需於當年度修習（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不得改修、退修或延後修習。），且不得上修較高年級之必修課。
- 二、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不承認為本系學分，但得列入「外系+共同選修:0-16學分」。
- 三、同樣科目名稱之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以1次為限。（輔系、雙主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否則不列入「外系+共同選修:0-16學分」之審核。

## 1.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士班學生一般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廿八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三十一學分或第二次重修，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 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或經系(所)同意外，不得改修、退修或延後修習。



## 2.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辦法

如因特殊需要且符合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規定，需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辦理，但請注意。

###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或因雙主修、輔系而致必修課程衝堂，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或向度通識課程外，不得相互選課。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開放互選。

### 第三條

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專業學分課程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15%或至少三學期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得於第5學期(3年級第1學期)及第7學期(4年級第1學期)開始前，即每年9月1日至9月10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li> <li>2.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li> <li>2.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li> </ol>
系上發佈訊息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班班代(請務必建立通訊聯絡網)。</li> <li>2.數位學苑2.0 <a href="http://lms.ntpu.edu.tw/">http://lms.ntpu.edu.tw/</a>(上課訊息皆由此公告，並由系統發信通知修課同學，所以同學一定要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中所填的e-mail 是否正確，以保障自己的權利)。</li> <li>3.本系網頁<a href="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http://pa.ntpu.edu.tw/index.php/ch</a></li> </ol>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

109年12月30日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  
110年06月09日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

(※需修習通過下列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少一門，方能通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之修業規定。)

學院	應修系所	課程名稱	全半類別	必選修別	學分
法學院	法律學系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一)	半	選	2
	法律學系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二)	半	選	2
	法律學系	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半	選	3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必	4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半	選	3
	企業管理學系	商業程式設計	半	選	3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必	4
	會計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必	4
	會計學系	數據分析及變革性技術創新	半	選	3
	統計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必	4
	統計學系	計算統計與機率	半	選	3
	統計學系	Python 程式設計	半	選	3
	統計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選	3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必	4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	半	選	2
	財政學系	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	半	選	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	半	選	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電腦程式設計	半	選	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高階程式語言設計	半	選	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一)	半	選	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二)	半	選	3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半	必
經濟學系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二)	半	選	3	
經濟學系	資料分析在Python的應用	半	選	3	
經濟學系	MAT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半	選	3	
經濟學系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全	選	4	
社會學系	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半	選	3	
社會工作學系	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半	選	3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程式設計概論	半	選	2
	中國文學系	雲端應用與 APP 設計	半	選	2
	中國文學系	EXCEL 高階函數與 VBA 設計	半	選	2

110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學分新增「學士班」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規定：

1.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2.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

學院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全半類別	必選修別	學分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必	3
	資訊工程學	網路程式設計	半	選	3
	資訊工程學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	半	選	3
	通訊工程學	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必	3
	通訊工程學	多媒體訊號處理	半	必	3
	通訊工程學	進階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選	3
	通訊工程學	網路程式設計	半	選	3
	通訊工程學	數位訊號處理系統設計與實作	半	選	3
	電機工程學	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必	3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程式設計	半	通	2或3
通識教育中心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通	2	
通識教育中心	APP 程式設計入門	半	通	3	
通識教育中心	網頁程式設計入門	半	通	3	
通識教育中心	Python 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	半	通	3	
通識教育中心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通	2	
通識教育中心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半	通	2	
通識教育中心	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半	通	3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使用性	半	通	2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109年12月30日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需獲得下列認證項目之完整證照並完成繳驗，方能通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之修業規定；若未於下列認證項目，欲申請列抵者請填寫申請表，依表內規定流程提送相關會議審核。)

序號	證照名稱	類別	備註
1.	國家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以上	
		網頁設計丙級以上	
2.	ITE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資訊專業人員程式設計相關鑑定考試(詳備註)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Linux 系統進階管理專業人員、網路通訊專業人員、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軟體設計專業人員、資料庫系統專業人員。
			單科認證項目：資訊科技 Python、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Linux 網路管理、Linux 系統管理、MySQL 5 (以上)、Access 認證人員別：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
3.	TQC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資訊科技領域程式設計相關認證考試專業級以上(詳備註)	有關證照檢測科目內容，詳閱官方網站。(網址： <a href="https://apcs.csie.ntnu.edu.tw">https://apcs.csie.ntnu.edu.tw</a> 。)
4.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	有關證照檢測科目內容，詳閱官方網站。(網址： <a href="https://apcs.csie.ntnu.edu.tw">https://apcs.csie.ntnu.edu.tw</a> 。)
		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	
5.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通過一題以上	有關檢定考試題目說明，詳閱官方網站。(網址： <a href="https://cpe.cse.nsysu.edu.tw">https://cpe.cse.nsysu.edu.tw</a> 。)
6.	等同國家級檢定，且經相關會議認定	1. CISCO、Oracle 專業認證。	
		2. AWS、Google、Microsoft 軟體開發或數據科學/數據工程專業認證。	



- 課務組**
- 主要業務
  - 最新公告
  - 成員介紹
  - 選課專區**
    - 選課注意事項
    - 系統操作手冊
    - 日間部選課改革相關
    - 選課Q&A
    - 選課通訊錄
    - 課程查詢系統

**最近公告**

-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課務組 > 最新公告
- 一般公告 | 教師調課公告
- 2021-09-13 開學第1-2週遠距教學 課務相關配套措施
  - 2021-09-13 【日間部】110-1 紙本選課表單通訊作業流程(含線上人工加簽)&延修生繳費說明
  - 2021-07-21 【選課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延後開學版)
  - 2021-09-15 ★110-1臺北聯合大學之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資料已更新★
  - SOS1-08-12 ★410-4臺北聯合大學之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資料已更新★
  - SOS1-01-54 【選課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延後開學版)
  - SOS1-08-13 【日間部】410-4 紙本選課表單通訊作業流程(含線上人工加簽)及延修生繳費說明
  - SOS1-08-13 圖書資訊系選課公告



- 註冊組**
- 線上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系統
  - 主要業務
  - 作業流程
  - 統計資料表
  -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最近公告**

- 首頁 > 行政單位
- 2021-09-15 110/1開學第1-2週遠距教學，註冊組**抵免**相關配套措施說明
  - 2021-09-15 因應開學第1-2週遠距教學，日間學制新生與轉學生學生證發給說明
  - 2021-08-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更新版-修)



**課程資訊**  
Course

學士班

**學士班**

**畢業學分檢核**

刊登日期：2014-05-30 | 資料來源

**學士班訊息** 全部

編號	日期	訊息標題
1	2021-09-17	110學年度第1學期 羅清俊老師公共政策第一二週上課連結
2	2021-09-09	110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學分調整說明
3	2021-09-09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羅清俊老師學士班公共政策重大事由加簽原則
4	2021-09-03	110學年度學士班 <學生置物櫃> 登記使用公告(延長登記至9/26)
5	2021-09-03	110學年度 <本系學士班> 轉學生、轉系生學分抵免 申請流程
6	2021-08-3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配合辦理事項
7	2021-08-30	110學年度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開始申請~110/9/10 截止申請



文件分類 [總覽]

- ☐ 跨領域學習 (1)
  - ☐ 北大跨域學習手冊 (2)
  - ☐ 畢業門檻懶人包 (1)
  - ☐ NTPU 跨領域學習 (2)
  - ☐ [北聯大] 跨領域學習 (2)
  - ☐ 相關法規 (1)
-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
  -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
- ☐ 英語/外語課程 (1)
- ☐ 師資培育課程 (1)
- ☐ 跨域學習聯絡窗口 (1)

常用連結

- 學程系統(功能持續擴充中)
- 課程查詢系統
- 課程地圖
- NTPU 註冊組網頁
- NTPU 課務組網頁

位置: 跨領域學習專區 > 文件區 > 跨領域學習 > 畢業門

畢業門檻懶人包-110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

by 陳以璋, 2021-09-15 12:17, 人氣(8)

請自行點選附件，下載檔案。



» 附件

1. 畢業門檻懶人包-110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pdf (1.8

位置: 跨領域學習專區 > 文件區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編號	標題
2904127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
2904126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發表人	人氣	討論	更新時間
王嘉鈞	799	0	09-03 11:3
王嘉鈞	318	0	09-03 11:3

# 學程拼圖

學成，拼出你的競爭力

覽會

Position: 學程拼圖 > 學程拼圖首頁

☑ 學分學程簡介



為了提供同學們多元學習管道，學校除了有輔系、雙主修申請機制外，另外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課程(跨系、所、院的跨領域專業課程組合)，可供同學力、職涯發展選擇不同的學習計畫。